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泳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泳方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「CBD社區」之住戶，告訴人林昊謙則在該社區任職之保全，2人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凌晨0時5分許，在「CBD社區」大廳管理中心櫃台前，當眾徒手掌摑林昊謙臉部1下，致林昊謙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劉慈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